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吳國宏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票據，現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
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
所示票據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
28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
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喬安